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计〔2016〕75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对市直学校（单位） 财务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单位）：

根据泉教计〔2016〕46号文的通知要求，我局派出3个检查小组，于2016年9月26日至11月7日对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财经纪律制度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是否超过市工改办核定的总量额度、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2015年财务工作检查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检查小组通过查阅各单位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的会计凭证、账册资料，各单位都能针对 2015 年财务工作检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据《会计法》《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单位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及政府采购制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5 年财政决算报表体现的“三公经费”都没有突破年初预算，2016 年都能严格把控支出；大部分学校代办费收支均公示，做到规范管理，结余退还学生，财务管理工作比较到位。

二、存在问题

（一）内控制度不够健全

1.个别支出手续不完整。实验小学 2015 年 12 月 24#凭证“支付零星修缮费用”11,550 元，验收人员仅傅若溪（学校退休返聘教师）1 人；培元中学汽车出车申请表没有使用、管理部门审批。

2.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泉州一中 2015 年 9 月 48#凭证，用现金支付“7、8 月零星杂工费用”23,230 元；丰泽幼儿园 2015 年 10 月 27#现金支付“丰泽区双基粮油商行”粮油用品款 15,245.5 元（每月均有类似情况）、新华都膳食用品款 10,274.6 元；泉州三中食堂、小卖部管理费及聋哑学校校外活动中心收入没有及时缴入学校银行账户。

3.合同签订不规范，没有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培元中

学有关合同手续不完整，如付骆忠信教学楼修缮费只有附施工协议，且协议上没有预算金额，空调维修合同、无线设备升级改造合同、窗帘购销合同校方代表均没有签名；泉州三中个别修缮合同签订时间迟于项目开工日期，基建修缮工程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和预留保修金；晋光小学东海校区食堂承包合同没有向承包商收取保证金；泉州二实小付学校安全监控系统线路改造合同没有签日期；华侨职校零星修缮工程预算及结算书未填写日期。

4. 个别支出原始凭证不齐全。个别单位支出所附原始凭证不齐全，如市职教中心 2016 年 5 月 6#凭证“付信息化资源中心改造修缮费” 17,296.8 元，项目预算清单及有关公示材料未附在会计凭证后面；泉州一中 2015 年 9 月 47#凭证付“校足球队前往宁德霞浦参加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17,599 元，未附参赛通知及出差审批单；幼师附幼 2016 年 7 月 32#凭证付职工技能比赛的“中达”奖教金，金额 100-500 元不等，未附该项目经费使用方案；泉州三中 2015 年 12 月 14#凭证发放会考奖励金生物组 3916 元，地理组 3562 元，直接发给备课组，未附具体发放人员清单；培元中学银行托收的水电费、税费、医保费等没有经手人、领导审批，且部分水电费只有银行托收单，没有附发票及清单；华侨职校、教科所汽车油费未附明细清单。

（二）个别学校没有按规定配备财务人员。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但仍有个别学校如培元中学、刺桐幼儿园出纳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没有按规定配备财务人员。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1. 账账不符。固定资产入库手续不规范，晋光小学、泉州一中会计账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固定资产数不符；泉州三中、师院附小固定资产会计账与保管账二级分类不一致，金额不符。

2. 账实不符。市职教中心既存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有 2006 年以前的资产但实际盘点找不到，也存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没有但实际库存有资产的情况。

3. 个别固定资产没入账。个别单位对达到固定资产核算标准的设备没有相应增加固定资产，如聋哑学校 2015 年 12 月 33#购低视力康复灶台 10,255 元，晋光小学 2015 年 10 月 4#凭证购电脑室交换机 7 台 11,300 元，均没有相应增加固定资产。

4. 未及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市职教中心 2015 年底固定资产投资报表体现“在建工程”9,862,088.65 元，该工程 1999 年开工，2001 年投入使用，至今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四）没有严格执行预算，没有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丰泽幼儿园 2015 年“教师值幼儿午餐午休补贴”超年初预算；刺桐幼儿园、晋光小学、培元中学等学校个别老师出差动车票报一等座，违反了《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五）政府采购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学校办公设备采购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如市机关幼儿园 2016 年 7 月 10#凭证付“网络材料费” 11,830.58 元，其中单位零星采购激光打印机 1 台 2600 元、针式打印机 1 台 2850 元，未通过政府采购。

（六）个别单位专项资金没有及时投入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个别学校项目专项资金因手续问题未能如期动工，没有及时投入使用。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实验小学 2015 年“启慧楼电脑设备”专项 50 万元仍未支出、“科学探究活动等”专项 75 万元仅支出 20 万元；泉州一中东海校区 2014 年“第一批设施”专项至 2016 年 8 月仍有 3,917,578.92 元未支出；泉州五中 2015 年用桂坛校区校园修缮专项列支城东校区体育馆防盗网 34,846 元、艺术楼装修 185,288 元、心理咨询室用窗帘 11,316 元，用多媒体设备维护费专项列支电梯维保费 84,979 元。

三、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1. 根据《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财经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修缮、物资采购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建立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监督机制，各岗位人员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做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对财务报销发票及相关

佐证材料的审核，确保各项支出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要严格按照《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合同，加强对合同的管理，确保合同及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要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全过程管理，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以便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

3.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学校所有收入都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要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按照预算批复和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加快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根据《泉州市直中小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泉教计〔2015〕23号）的有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交接、维修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组织财产清查，确保账账、账卡、账表、账实相符。购置固定资产需经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共同验收后，由资产管理人填写规格、型号、购买日期等详细的入库单，经使用人签章后，连同购物发票送财务部门审核报账；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必须经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总务处会同资产使用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对拟处置的固定资产进行技术鉴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后，按照泉财办〔2011〕216号、泉财行〔2016〕767号文规定，通过固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按权限进行审批。

（三）严格遵守发票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学校的各项支出应尽量向供货方取得正式发票，同时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的规定，单笔在 1000 元以上的原则上都应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学校所有现金收入应当及时缴入开户银行。

泉州市教育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市财政局、审计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